114636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與人及團體有關係之習慣

(一)僧尼得置買產業否

川省僧尼買置產業以寺庵名義爲原則以自己名義爲例外然即同是自己名義亦有二種之區別

(一)價金由自己原始帶來者 於此情事以自己名義置業則有自由處分之權

(二)價金係由寺款積蓄者 此雖以自己名義置產則僅得使用收益而無處分之權

(二)僧尼財產歸何人承受

僧尼所有之財產其承受之人有二

(1)公然承受者 僧尼招養徒弟與俗人養育子孫同僧尼死亡後其徒弟當然有承受財產之資格

東洋文庫

(2)雖然承受者　僧尼對於徒弟與血親關係者雖當僧尼未亡然贈與本生之親屬者而產業則絕對不能贈與惟以自帶之金錢用自己名義處置者不在此限

(三)有管束浪費者之財產方法否

浪費者之尊親及利害關係人均有管束之權其方法則有三種

(1)口頭管束分二

子)親族管束　開親族會報告浪費之狀況令外人不得與之爲借貸行爲及買賣行爲此對外之關係也至於對內則嚴申約束隨時監察並制限其使用

丑)鄰族管束　母之兄弟或妻之父兄時加勸誡或監督其行爲而停止其財產權

(2)書面管束　凡屬私人或公共財產如有浪費者則親屬及團體均可作書面廣告通衢或登載報紙表示浪費者之行爲凡他人與之交涉有損害其財產時管束人得取消之

(3)藉法令管束　如經口頭書面之手續尚恐他人損害其權利時得將浪費者之原因及宣告之經過併呈地方官請求立案若此後仍有不當之交涉管束人得以否認而阻却其給付

(四)有區別住所及居所之制度否

川省習慣於居所住所無絕對區別然亦有當區別者二

(一)科舉　科舉時代嚴禁冒籍若住所在甲縣而居所在乙縣對於乙縣無應考試之權利

(二)辦公　管理公共財產惟本處有住所者始得經管異籍人雖有居所不得干預

(五)因臨陣與行船遭難及他之災變而生死不明者有經若干年即作爲死亡之制度否

川省習慣於生死不明之場合雖無一定之制度但習慣上大致以三年爲準如三年後猶音書斷絕有兩種慣例

(一)財產處置　生死不明者經過三年後所留遺之財產除有妻子承繼不生問題外可

開親族會議作相當之處置

(二)夫妻嫁娶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經過三年後生死不明之場合得以隨意嫁娶

(六)如有以公益爲目的之團體請詳述其名目與組織及管理之情形

川省公益團體名目繁多組織及管理之情形亦因之各異分述如左

(甲)社團　由多數人組織而成之公益團體也詳列如左

(天)名目

(1)自治會　以圖謀地方公益增進人民幸福爲目的

(2)教育會　以教育改良爲目的

(3)商務會　以商務進步爲目的

(4)農務會　以改良農業爲目的

(5)鐵路股東會　以監督公司之行動促成鐵路爲目的

(6)演說會　以開通民智爲目的

(7)天足會　以力除纏足陋習爲目的

(8)法學研究會　以法律觀念普及爲目的

(9)講理公所　以排解紛爭爲目的

(地)組織　應團體員之割合集合基本金或酌提公款公產餘息以爲臨時開會之支拂

(人)管理　由團體員中公推明達公正者爲會長一切事務聽其指揮並選各辦事員管理員相助爲理

(乙)財團　由多數財產組織而成之公益團體也詳列如左

(天)名目

(1)積穀

(2)教育工廠

(3)幼孩工廠

(4)育嬰堂
(5)卹嫠會
(6)戒煙會
(7)義塚會
(8)施棺會
(9)掩骼撈屍會
(10)放生會
(11)義渡會
(12)惜字會
(13)惠濟局
(14)養濟院
(15)苦力病院

(16)施藥會
(17)禁山會
(地)組織　由紳商捐助金錢成立慈善事業以謀一般利益爲宗旨
(人)管理　或由地方官長札委或由團體員公推一人總理主持又簽報值年數人專司本年收入支出及帳簿目錄每年更換以均勞逸而免弊害
(七)如有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請詳述其名目與組織及管理之情形
營利團體除官業公業外其名目與組織及管理之情形如左
(1)銀號
(2)錢業公司
(3)火柴公司
(4)商務印書館
(5)自來水公司

(6)電燈公司
(7)煤油公司
(8)鐵路公司
(9)建築公司
(10)商業場
(11)囤利局
(12)蠶桑公社
(13)白蠟公司
(14)儒業公司
(15)樂利紙廠
(16)織布公司
(17)工藝局

均遵公司律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成立於股東內公推一人或二人管理

第二章　與物有關係之習慣

(一)所謂不動產者是否以土地房屋爲限此外尚有所謂不動產者否

具不動產之性質者除土地房屋外有七

(1)火井
(2)鹽井
(3)水碾
(4)煤洞
(5)瓦窰
(6)森林
(7)船舶

以上七種如有買賣行爲其納稅印契均適用土地房屋之規定故亦可謂爲不動產也

(二)土地與房屋是否有主物從物之別如土地出賣則建築於此土地上之房屋亦應隨買主所有是謂以土地爲主物房屋爲從物如房屋出賣則建築此房屋之土地亦統歸買主是謂以房屋爲主物土地爲從物抑別有土地房屋兩者均得爲主物之習慣否試詳按城鎭鄉現行習慣而纔述之

川省習慣土地房屋均得互爲主物從物其區別之點四

(1)關於地者　城鎭重房屋則多以房屋爲主物土地爲從物鄉村重土地則多以土地爲主物房屋爲從物

(2)關於所有權者　例如土地房屋非一人所有一方有賣買行爲不得强他之一方爲從物

(3)有關於契約之結果者　土地房屋雖歸一人所有而雙方結契約時賣主表示其賣房屋不賣土地或賣土地不賣房屋之意思則買主亦無强迫之權利

(4)有關於價值之輕重者　房屋價重則土地爲輕土地價昂則房屋爲賤故賣買事實發生之場合亦得以價值之輕重而定主物從物之名稱

第二編　物權

第一章　所有權關係

(一)蓋築房屋修理牆壁時得使用鄰地走入鄰宅否

鄰地鄰宅爲鄰主之完全所有權即蓋築房屋修理牆壁亦絕對不能使用走入此原則也但於不得已之場合有例外二

(1)必得鄰主之承諾

(2)對於鄰主所受之損害時須支拂償金

(二)因低地沮塞致使高地之水不能暢行下流高地所有者得疏通此沮塞否高地之水被低地沮塞時高地所有者得依原始水道而疏通之以有流水通過權也其辦法與費用如左

(甲)辦法有二

(1)須向低地所有者說明其理由

(2)因疏通之故而使低地所有者受損害時高地所有者有支拂償金之義務

(乙)費用　由高地所有者自行負担但雙方合意者不在此限

(三)鄰地蓄水之陂塘其提防有滲漏崩潰之虞得商請其豫爲修築否

(三)

陂塘崩潰鄰地必受損害當危險現象發見時鄰地所有者得商請豫爲修築其修築費用歸陂塘所有者負担之但例外亦有預結契約費用由雙方負担者

(四)鄰地竹木之枝橫過疆界時得如何辦理

鄰地竹木之枝橫過疆界綫時是侵入空間之所有權慣例上得直接請求竹木所有者翦除之

(五)鄰地竹木之根抽過疆界時得如何辦理

鄰地竹木之根抽過疆界綫時是侵及所有權之範圍於此場合並不須請求得自行截取之

(六)附江岸河岸溪岸而漲出新地者歸何人所有若因對岸沖灘而此岸漲出新地者此新漲地如何辦理

江河溪之兩岸爲居民所分有以江河溪之中心爲界綫因水勢泛漲而附岸發現新地時當然歸原岸所有者所有但於江河溪之中漲出新地而兩旁俱流水通過者慣例上恆以作爲公產至如甲岸被沖而乙岸漲出新地仍歸乙岸所有甲岸雖受損害不能提出異議

第二章　地上權關係

(一)有使用他人土地以蓋築房屋或培植竹木者否

使用他人土地以之蓋築房屋者城鎭多有之以之培植竹木者鄉村多有之但有必要之條件如下

(一)須結一定之契約

(二)須限定使用之期間

(三)須拂相當之租金

(二)退還土地時土地上之房屋或竹木地主願照實價買收時使用土地者得拒絕否

使用土地者於期間到來時應自折房屋自翦竹木退還土地設土地所有者願以相當價值買收房屋竹木亦祇有請求權而無强制權否則使用土地者得據正當之理由拒絕之但結有買收之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抵押物關係

(一)凡借人之財以物爲質者爲抵押抵押物有過手管理不過手管理之別是否以動產爲抵押時均須過手管理以不動產爲抵押時無須過手管理或不動產抵押亦有須過手管理否

動產性質可以供託必須過手管理不生疑問惟以不動產爲抵押時過手管理與否以雙方當事者之意思爲斷但亦有必須過手管理者其原因有五

(甲)抵押之金錢過多時

(乙)抵押之期間過長時

(丙)抵押之利率過高時

(丁)抵押期間滿了債務者無力清償時

(戊)付息期間到來債務者不付利子時

(二)抵押物是否即歸押主所有

押主有占有權無完全所有權此慣例也惟過期不履行債務時而抵押物能否歸押主所有則動產與不動產有別

(甲)動產抵押　雙方豫約抵押期限限滿不贖則抵押物即歸押主所有

(乙)不動產抵押　雙方亦附抵押期限如逾限不贖押主亦祇接續占有並無處分抵押物之權利

(三)不過手保管之不動產抵押其利息每年若干至業主到期不交利息押主得如何辦理

不動產抵押不問過手保管與否通常利率一分至二分而止至業主到期不交利息押

主得要求將該不動產過手保管及另索他項抵押物否則提起訴訟不得僅憑契約證將該不動產變賣取償

(四)以一不動產抵押於數人則押主與押主間之權利有先後區別否

抵押行爲有先後先押主當然有優先權但後押主抵押時通知先押主而先押主許之者不在此限

(五)不過手保管之不動產抵押若業主將不動產出賣於他人時押主得向買主索還抵價否

押主於不動產應有優先權不動產既經賣却目的物已不存在則押主得使行其優先權向買主索還抵價並得差押其不動產或起訴而要求其償還但須有二場合

(1)買主不通知押主時

(2)買主係惡意時

(六)業主變買其抵押物攤還債務時押主較他借主有儘先攤還之權利否

抵押物既已變賣攤還債務一般債權者惟押主有先取特權而他之借主雖得要求償還完不能與押主享同等之權利

(七)買得不過手管理有抵押之不動產者得代業主備價向押主取贖抵押否過手管理之不動產有抵押者買主應就買價中提出相當價直接向押主取贖抵押若不過手管理者買主不負取贖抵押之義務但有二例外

(1)經押主之要求

(2)經業主之認可

於此場合亦得備價取贖抵押

第四章　物權之消滅

(一)各國法律凡有權利者經過若干年後不行使權利則其權利歸於消滅吾國關於物之權利亦有此慣習否如有此慣習其年限若何且關於各種物權之消滅年限有無區別

吾國關於物之權利法律上原未明定時効故各種物權任經若干年限亦永久存在並

無以年限爲物權消滅之原因但關於動產者有例外二

(一)經過契約之期間時　例如動產抵押票據註明經過二十七月不能取贖

(二)相手方及證人均死亡時

第三編　債權

第一章　契約

(一)訂立契約時是否必以證書爲據又在證書外更須用別種之方法否其辦法如何試詳述之

訂立契約通常均以證書爲據此外亦有用中證人者分述於左

(甲)書面契約　例如借貸契約除將雙方之名義一定之金額約定之利息償還之時期訂約之年月日載於書面外並添附中證人在見人之姓名由中證在見人簽字後借主將證書交付於貸主其契約即爲成立

(乙)口頭契約　口頭契約本無證書可據故必須用左列諸項人以爲保證

(子)中證人　雙方契約成立時用中證人以證明其契約若後日有異議時中證人負有證明其契約成立之義務

(丑)擔保人　債務者不見信於債權者時則用擔保人以擔保其債務日後有異議擔保人負有償還之義務

(寅)過付人　債務者不見信於債權者用過付人爲中證其金錢或物品均由其人過付事後設有異議過付人負有證明經手之義務

(二)未成年者能否與人訂約抑或須由其父母家長出名

未成年者與人訂約能否有效分二項說明於左

(甲)取消　未成年之人無充足之能力若不得其父母家長之同意而自由訂約其契約可以取消

(乙)追認　未成年之人與人所結之約果係正當而有益者經其父母家長承認後其契約即完全成立

然就一般慣例言之未成年之人與人訂約多由其父母家長代爲出名即有必須用本人名義定約時亦必得其父母家長之同意然後可

(三)爲人妻者及奴婢與人訂約應否得夫及家長之許可抑或一切契約均須夫及家長出名代訂

本問題可分爲二款說明

(甲)爲人妻者　分二項說明於左

(子)書面契約　爲人妻者應服從夫權如欲與人訂立書面契約自應得其夫之許可且無論何種契約均須其夫出名代訂

(丑)口頭契約　通常口頭契約爲人妻者亦可自由訂立惟訂約後仍要得其夫之允諾

(乙)奴婢　亦分二項說明於左

(子)書面契約　奴婢與人訂約應否得家長之許可及出名當視其契約之性質爲斷訂通常買賣借貸等契約毋須家長之許可及出名至其他關係重大之契約則非得家長之許可或出名不得爲之

(丑)口頭契約　奴婢訂立通常口頭契約無須家長之許可

(四)託人代訂契約時關於左揭各項情形試詳述之

(甲)代理人與人訂約能自行出名否抑或須用本人名義

代理人與人訂約能否自行出名有原則有例外

(子)原則　代理人與人訂立書面契約不能自行出名仍須用本人名義且於契約上更須聲明代理之旨

(丑)例外　代理人與人訂立口頭契約亦可以自己之名義行之

(乙)代理人之有無代理權當就見聞所及知者爲斷其所代理之權限則以本人所指定者爲範圍惟欲知代理人之實在有無代理權及其代理權之範圍果如本人所指定者否證明之法厥有四種

(子)書函

(丑)委任狀

(寅)本人先期表示

(卯)轉託他人佐證

(丙)代理人所訂契約若出其權限之外本人可不承認否如可不承認代理人對於彼造應否照所定契約自負履行之責若彼造更有損害是否並須賠償

代理人之權限本人既指定有一定之範圍若其所訂之契約出於代理權限之外本人即可不承認之然本人雖可以不承認而代理人則不能執此而與彼造相對抗應照所訂契約自負履行之責若彼造更有損害賠償之責亦由代理人負之

(丁)代理人受託後得轉託他人代訂契約否如得轉託他人則其所託之人苟辦理不善本人因之受損代理人並其所託之人對於本人應負賠償之責否

代理人受託後如有不得已之事由或遇意外之障害時得本人之承諾亦得轉託他人代訂契約如未經承諾又因所託之人辦理不善以致本人受損代訂人當然負全部賠償之責若已經承諾而受損失則代理人及其所託之人應連帶而負賠償之責

(五)契約若無定期限債主須俟何時方得索償

契約若無定期限債主得定一相當期間向債務者爲償還之催告經過催告期間後無論何時均可索償

(六)履行契約應在何地若未約定債主應否至債戶家索償抑或由債戶送還債主家又或可另定一地以爲履行之地試分別言之

履行契約之地應在結契約時約定或以債權者或債務者之住所地爲履行地或即以結約地又或另定一地以爲履行地皆可若彼此並未約定究應如何履行則當依據事情以爲定分述於左

(甲)債主欲早收回其債權時亦可至債戶家索償

(乙)債戶欲早脫其債務時亦可至債主家履行

(2)便債權者之受取（凡借託必備此二條乃能有效）

(十一)債戶依限履行契約債主若不領受債戶因以受損債戶得使債主賠償否

關於本問題之情形究應賠償與否惟當視其目的物之曾否供託以爲斷分述於後

(甲)已供託　債戶若已將目的物供託於人爲之保管而目的物仍不免於損失則債主應負其責

(乙)未供託　債戶既未以目的物爲供託則其債務仍未消滅保存之責仍在債戶雖因之而受損然不能執此以請求賠償

(十二)交付銀錢時或用銀元或用外國貨幣有一定之辦法否

四川地屬邊省交通不便交付銀錢鮮有用外國貨幣者通常結契約時多以生銀或銀元及制錢爲交付除原約指定以何種銀錢爲交付屆期應照約履行外其有契約中並未證明以何種銀錢爲交付或契約中雖定明以何種銀錢爲交付而履行時適無此種銀錢若得雙方同意亦可以他種銀錢代之其辦法如左

(甲)原約以生銀爲交付　若改用銀元交付每銀元一元折合銀七錢一分按額計算若以制錢（銅元同）爲交付則按照市價每銀一兩易錢若干按額計算

(乙)原約以銀元爲交付　若改用生銀爲交付則仍以每銀一元合銀七錢一分按額計算若以制錢（銅元同）爲交付則按照市價每銀一元易錢若干按額計算

(丙)原約以制錢（銅元同）爲交付　若改用生銀爲交付則按照市價制錢若干易銀一兩按額計算若以銀元爲交付則按照市價制錢若干易銀一元按額計算

(丁)原約以制錢或銅元爲交付　若改用銅元或制錢爲交付經對手人承認亦可爲契約之履行

(十三)契約約明有利若其利率若干未經明定則依本地習慣每月或每年應付若干方得免責

契約約明有利若其利率若干未經明定時依本省各廳州縣所有之習慣通常可分爲二種

(甲)高額　每月以一分五釐之利爲給付即可免責營業借貸準此

(乙)低額　每月以一分之利爲給付即可免責通常借貸準此以上所述若以年計息亦准此爲比例

(十四)債戶若逾限不付利息債主因以受損債主得使債戶賠償否

本省一般習慣債戶若逾限不付利息債主因以受損只能追收利息並追收其逾限之利息此外不能要求額外之損害賠償

(十五)債戶若逾限不付利息債主得以所欠利息作爲原本重徵利息否若許重徵其所欠利息應積至若干並所誤期限應遲至何時債主方得如此辦理

債主應得之利息債戶逾限不付債主得以所欠利息作爲原本重徵利息而另立新契約諺所謂利上加利是也至所欠利息應積至若干及所誤期限應遲至何時債主方得如此辦理分別說明於左

(甲)利額　積至原本半額以上

(乙)期限　遲至二年以上又所誤期限已至數次著

如有右列情形債主即可以利息加入原本重徵利息

(十六)一契約債主數人債戶亦有數人時其各債主債戶之權利義務是否平等均分抑或另有辦法試詳言之

一個契約而有數個之債權債務時其各債主各債戶之權利義務通常皆係平等均分如遇有特別情形則另有辦法在詳述於後

(甲)因債務相連而債務又不能從速了結時亦有將債務分爲數部使一債務者對於一債權者負償還之義務

(乙)因各債權者及各債務者所有之權利義務不平均時則於債主債戶中各推一人使之專任催索或償還之事

(丙)因各債主各債戶中之一人欲早脫離債權債務之關係時亦可將其權利讓渡於他債權者及以其義務分屬於他債務者

(十七)債主數人同一債權債戶所負債務若僅一物不能分償各債主時則債主中一人可否代各債主而對債戶索償抑或須會同各債主方得索償又債戶若以其物交還一債主時對他債主能免其責否抑或須約齊各債主當面交還方得免責試分析言之

債主數人同一債權而債戶所負之債務若僅一物不能分償各債主時則此債務爲不可分割之債務今述其償還時之各種情形如左

(甲)債權者索償時　有二場合

(子)此債務既爲不可分之債務契約中若無何等規定則債主中之一人無論如何均可代各債主而對債戶索償

(丑)若契約中明爲規定須會同各債主始能行使請求權則債主中之一人不能單獨向債戶索償

(乙)債務者履行時　亦有二場合

(子)契約中載明無論對於各債主中之一人皆可履行則債戶以其物交還一債主即可免責

(丑)契約中若無前項之規定則債戶仍須約齊各債主當面交還方能免其履行債務之責

(十八)債戶數人同負一債各債戶若與債主約明連帶負責則債主或對債戶中之一人索償全部之債或同時對各債戶索償全部之債又或順次對各債戶索償全部之債是否屬其自由

數人同負一債若各債戶既與債主約明負連帶之責任則債主對於各債戶無論用何種方法皆可索償其方法有三

(甲)債主無論對於債戶中之何人均有索償全部債務之權

(乙)債戶未將債務償還債主亦得同時向各債戶索償全部之債

(丙)債主如急欲收回債權順次向各債戶索償全部之債均聽債主之自由

以上所述皆索償之方法也惟此各債戶中之一人若將其債務之全部償還於債主他

之各債戶之債務亦同時消滅而債主所有之債權即移轉於此一人之手債主對於他之各債務者即無索償之權也

(十九)前條債戶中之一人若有特別事故其所應負之債務歸於消滅時則他債戶按其消滅之數是否得以援免

前條債戶中之一人對於債主若有更改抵銷免除等事故其所有應負之債額歸於消滅時得債權者之承諾即作爲連帶債務者已履行其債務之一部他之債戶得按其所消滅之數免其償還

(二十)前條債戶中一人若清償債務則此一人對於他債戶按其所應免之債額是否得以索償

前條債戶中一人若清償債務即取得債主對於各債戶所有之債權則此一人對於他債戶按其所應免之債額應有索償之權惟不能如前債主之對於各債戶使之負連帶債務之責任耳

(二十一)契約若有保證之人則關於左揭各項情形試分別言之

(甲)保證人之資格能力有何制限

關於保證人之資格能力之制限分述於後

(子)保證人資格之制限如左

(一)曾犯罪者

(二)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三)無正當之職業者

(四)在履行地無住所若

(丑)保證人能力之制限如左

(一)未成年者

(二)喑啞若白癡瘋癲者

(三)浪費者

(四)爲人妻者

如右所列之各種人均不能爲保證人

(乙)保證人在保證債務外對於利息違約罰款並賠償損害之事亦負保證之責否

關於本問題有原則有例外

(子)原則　保證人有完全保證契約之責任必債務者履行其契約消滅其債務而保證之責任始爲終了如因債務契約所生之利息違約罰款並賠償損害之事均應負保證之責

(丑)例外　如有特約不在此限

(丙)保證人所負之責得較重於本契約所定者否

債主因不信用債戶始用保證人保證人之信用較債戶之信用爲强故保證人所負之責如關於利息違約罰款並損害賠償等事得較重於本契約所定者然此等責任不過自不履行時言之耳若債務者能如約履行約定責任雖重無妨也

(丁)債戶若尚有資力吝不還債債主不與交涉直向保證人索償時保證人應用何法抵制

債戶若尚有資力而吝不還債債主不與交涉直向保證人索償時保證人對於債主應用左列之二種方法爲抵制

(子)保證人對於債主證明債戶資力之所在令債主直接向其償還

(丑)請求有審判權之官廳將債戶之產業變賣以償債務

(戊)債主至期不即索償至債戶擅自消費資力有缺其後不能清償時與保證人責任有何影響

債主至期不即索償至債戶擅自消費資力有缺其後不能清償是皆由於債主怠慢棄利之所致不能責令保證人負完全之責保證人惟將其現受之利益保證其履行而已

(己)保證人若有數人其保證之法如何

保證人若有數人其保證之法有通例有特例

(子)通例

(一)數人連帶負保證之責

(二)依數人而平均分擔

(丑)特例

(一)依債額而酌量負擔

(二)一人擔保而其餘爲補助

(庚)保證人代債戶償債後對於債戶有何權利

保證人代債戶償債後對於債戶有三種權利

(子)取得原來債主之債權

(丑)請求給付利息之權

(寅)如有損害有請求賠償之權

(二十)(二)債主債戶間若各有欠債可否互相抵銷又兩債務期限若各有不同或依契約所定其債務各不相同不能抵銷是否各應償債不得援抵銷之例辦理

債主債戶間若各有欠債本可以互相抵銷以免履行之煩瑣惟兩債務期限不同或依契約所定其債務各不相同時自應各償各債不能援抵銷之例辦理但雙方合意時則有變通之方法如左

(甲)兩債務期限不同時　當事者合意縮短其期限減少其利息亦可抵銷

(乙)依契約所定債務之目的物各不相同時　當事者合意將其目的物變爲代價或改爲同種類之物若有不足補其餘額亦可抵銷

(丙)依契約所定債務之履行地各異時　當事者合意預行更改爲同一之履行地亦可抵銷

(二十)(三)前後有二契約以後契約廢棄前契約時前契約是否歸於消滅如歸消滅則前契約如有保證人或以物件作擔保後契約得以援用否

以後契約廢棄前契約其前契約自應歸於消滅所有附屬於前契約上之保證人擔保物件亦同時消滅後契約如欲援用仍當於契約上載明而發生新保證人新担保物之關係否則後契約上既未載明而前契約又業已廢去即不能以前契約所有之保證人及担保物作爲後契約上之保證人及担保物也然亦有不能援用者

(甲)絕對的不能援用

(子)保證人死亡時

(丑)担保物滅失時

(乙)相對的不能援用

(子)保證人失信用時

(丑)擔保物有變更時

(二十四)左揭各契約之情形如何試分別言之

(一)贈與契約

(甲)以物與人雖已約明若未立有書據與者得自反悔將該約撤銷否

以物與人原出於感情之厚有約而未立有書據贈與者若追認之亦爲有効惟贈與者以其所約爲不當時得自反悔將該約撤銷若定約時基於左列諸原因而爲贈與者尤不能認其所約爲有効

(子)因一時酒後病中而昏亂約明者

(丑)因一時利害恫喝而勉强約明者

(寅)因一時被人激動而隨意約明者

(乙)以物與人其物若有瑕疵或欠缺與者應否換給以完足之物

關於本問題可分爲二項說明

(子)以物與人純爲贈與者之慈惠受贈者無要求給付何種物品之理其物若有瑕疵或欠缺贈與者無換給完足之物之義務

(丑)若贈與者知其贈與之物有瑕疵或欠缺時則應負換給之義務蓋此等行爲近

於詐欺非贈與之本意也

(丙)約定每月或每年與物若干若未訂明以若干年月爲限其契約以何時爲完畢之期

約定與物若干並未訂明年限其契約完畢之期得大別之爲二

(子)原則上之完畢期　分二

(一)贈與者死亡或失踪時

(二)受贈者死亡或失踪時

(丑)例外之完畢期　分二

(一)贈與者破產時

(二)受贈者發達時

除此而外如其契約爲解除條件契約雖未定明期限則以條件成立時爲完畢之期

(二)買賣契約

(甲)定買之物如賣主已先抵押於人應由何人取贖

定買之物如賣主已先抵押於人應由賣主取贖

(三)借貸契約

(甲)消費借貸

(子)消費借貸之預約若未交清適遇借主或貸主破產時其契約效力是否即歸消滅

消費借貸之預約所有金錢或物品若未交付或交付未清之際適遇借主或貸主破產時其契約効力當然歸於消滅分別說明於左

(1)貸主破產時　貸主目前之生計已極困難斷無財物借出供人消費之理即有預約亦應歸於消滅

(2)借主破產時　借主目前已爲無資力之人日後之不能償還債務亦可預料

貸主於此當然消滅其預約

(丑)消費借貸之約若訂有利息則貸主所貸與之物苟有瑕疵應否換給以完全之物

消費借貸之約若訂有利息償主既負有納付利息之義務即應享有完全消費借貸物之權利若貸主所貸與之物有瑕疵自應換給以完全之物惟訂約時借主知其物爲有瑕疵者不在此限

(寅)不定期之消費借貸貸主得隨時向借主索償否

不定期之消費借貸貸主固得隨時向借主索償但必預先定一相當之期間爲催告否則恐一時措辦不及終難履行

(卯)定期之消費借貸在期限中借主破產貸主得即向之索償否

消費借貸既有定期當然於期間到達時始能索償此爲原則但遇借主破產時若必待期間到達借主之財產已歸烏有貸主雖欲索償亦無濟矣故當借主破產時雖在消費借貸期間中貸主得即向之索償

(乙)使用借貸

(子)使用借貸契約若定明使用之法而借主不照約使用時貸主得將該約即行解除否

使用借貸契約既定有使用之法是爲絕對的限制舍此法則外別無使用之權而借主若不照約使用貸主得將該約即行解除索回原物若有損失亦應向之索償然一般習慣上使用借貸即未經訂明使用之法而於事實上普通皆認爲不應如此使用者貸主亦得解除契約

(丑)借主若欲以所借之物轉借他人應否經貸主之允許苟不經允許擅行轉借時貸主對之有何辦法

借人之物不過暫爲占有僅有使用收益之權並無所有權也故借主若欲以所借之物轉借他人通常必經貸主之允許苟不經允許擅行轉借貸主可以即時

解除契約取還其原物若有損失仍得請求賠償

(丙)租賃

(子)租主若經物主允許以物轉租他人轉租主對物主間關係如何處理

租主若經物主允許以物轉租他人轉租主對於物主間關係如何處理分二項說明如左

(1)一部轉租　轉租雖經物主允許而契約仍由租主承租租主與轉租主間之契約如何物主可不過問其租金仍由租主代收代償是轉租主對於租主爲直接之關係而對於物主乃間接之關係

(2)全部轉租　轉租既經物主允許而契約仍由租主承租轉租主與物主間之關係與前項同惟轉租時租主使轉租主對於物主照前契約之內容另結新契約而租主退處於中證人之地位則轉租主與物主間遂生直接之關係也

(四)雇傭契約

(一)雇主不經傭人承諾得使傭人爲他人服勞否又傭人不經雇主承諾得使他人自代否

雇主非經傭人之承諾不得使傭人爲他人服勞傭人非經雇主之承諾不得使他人自代此爲原則然事實上雇主不經傭人承諾亦得使傭人爲他人服勞但亦不能强制其動作若傭人不經雇主承諾則絕對不得使他人自代惟細微之事亦不能絕對制限之

(二)有期限之雇傭在期限內雇主若遇破產傭人得自行解傭否

雇傭契約在期限內傭人不得自行解除此原則也若遇雇主破產時雇人在異日既有工資不足之虞則自行解傭亦有正當之理惟傭人有左列二項情事則不能自行解除

(甲)有經手未完之事件

(乙)破產後有利害關係

(五)承攬契約

(一)於保固年限內工作毀損有於賠修之外別議處罰者否

於保固年限內工作毀損惟公款事件如城工之類有於賠修外別議處罰者餘皆只認賠修若賠修外更議處罰非契約先行訂明不可且賠修時亦有由出攬人酌給費用以爲體卹者

(二)保固年限中承攬人死亡其承繼人須繼續負保固之責否

保固年限中承攬人死亡如契約中明定應由承攬者之承繼人繼續負擔承攬之責則保固之責亦須由其承繼人繼續負擔之惟其承繼人不諳工程時如原工作物或有毀損則可請人代爲賠修又或其承繼人爲無能力時則不免繼續承攬之責

(三)出攬人若遇破產承攬人得卽解除原約否又解除原約時承攬人得對已完之事工請求報酬否

出攬人破產對於承攬人所承攬之事工必無力再求完成承攬人得卽解除原約惟原約雖已解除而已完之事工不能隨之消滅得向出攬人請求報酬否則以其應得之報酬請求加入破產財團與其他各債務者受同一之分配

(六)委託契約

(一)委託人如要求報告委託事務情形受託人是否須卽報告又委辦事畢受託人應否卽將其顚末報告

委託人雖將其事務委託於人而於事情之利害關係未嘗一日不注意受託人既受人之重託自當盡心於委託事務委託人如要求報告委託事務情形受託人卽須將其委託事務處理之狀況據實報告又委託之事無論屬於單獨行爲或概括行爲於辦事完畢後亦應將其顚末卽行報告其職務始爲完結

(二)委託之事若須用費委託人應否先行支付

於委託事務之用費分爲預定與臨時二項說明於後

(甲)預定用費　受託人預算委託事務應需用費若干委託人自應先行支付以期辦事之敏活

(乙)臨時用費　委託事務臨時若須用費如預算時有準備費則行支付否則由受託人代墊或即時向委託人請求支付均可

(三)受託人因處理委託事務得有財物或權利應否移歸於委託人

受託人因處理委託事務得有財物或權利應否移歸於委託人分二項說明如左

(甲)因處理委託事務得有財物或權利時　此財物或權利既因於處理委託事務而來則爲委託人所應有應當移歸於委託人受託人不能自行取得但委託人亦應酌量與以報酬

(乙)非因處理委託事務得有財物或權利時　此財物或權利與處理委託事務既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則受託人有正當占有權委託人不能侵占之也

(四)受託人若將應歸委託人之銀錢自行消費應否算還利息

受託人若將應歸委託人之銀錢爲自己之故而消費則自其消費之日起應算還利息於委託人若不能歸還更任賠償之責

(五)委託人因處理委託事務如自己并無過失竟自受損得向委託人索償否

受託人因處理委託事務并無過失因而受損若不得向委託人索償則是受託人既爲委託人盡處理事務之義務又爲委託人而損失自己固有之權利其受損實甚況自己又無過失應得向委託人索償

(七)寄託契約

(一)保管物件如須用費受寄人可否請寄託人先行支付

關於保管物件如須用費分預定臨時二項說明如左

(甲)預定用費　保管物件受寄人預算應需用費若干可以請求寄託人先行支付以便實行善良之管理

(乙)臨時用費　保管物件臨時發生之用費或由受寄人代爲支付隨後請求寄託

人償還或即時請求寄託人支付亦無不可

(二)受寄人因保管物件得有財物應否移歸於寄託人

受寄人對於寄託物無所有權其因保管物件所得之財物皆爲寄託人應得之果實受託人既受人之保管費酬外即不許享受不當之利得所得之財物自應移歸於寄託人

(三)受寄人未經寄託人承諾得以寄託物自行使用否或以寄託物轉託他人代爲經管否

受寄人對於保管物無處分之權故未經寄託人之承諾不得以寄託物自行使用或轉託他人代爲經管惟有特約定明者不在此限但雖有特約約明可以使用寄託物或轉託他人代爲經管如受寄人以惡意而致其物有損失則仍不免賠償之責

(四)受託人因保管物件代寄託人支付用費或負債時寄託人須認償否又受寄人得向索保證人及財物以爲保證否

受託人因保管物件代寄託人支付用費或負債時自須由寄託人認償如一時不能償還受託人得向寄託人索保證人或即以其保管物作爲保證但其用費各有不同其索償權亦非一致茲分述之如左

(甲)必要費

(乙)有益費

(丙)徒冗費

以上三種費用必要費爲保管物件所必需者有益費則對於保管物件可以增加利益者此二種費用受託人如代爲支拂或負債時寄託人應即認償至於徒冗費一種如爲受寄人之惡意所浪費者寄託人可不認償受託人亦不能索保證人及保證物

(五)因寄託物有瑕疵致使受寄人受損時寄託人應負賠償之責否

川省一般習慣因寄託物有瑕疵致使受寄人受損時寄託人應負賠償與否有二場合

(甲)寄託時其瑕疵曾經發見者　受寄人即時可以聲明以後如因瑕疵發生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之責

(乙)寄託時其瑕疵未經發見者　受寄人當時既無異議以後如因瑕疵而發生損害其損害或出於受寄人之過失不善管理所致或出於受寄人之惡意而徒索償皆不可知寄託人應不負賠償之責惟其寄託物原有瑕疵既未告知受寄人又不注意而未經發見者不在此限

(六)有期寄託契約寄託人得隨時向之索還否

寄託契約雖有期限寄託人仍得隨時向之索還蓋寄託契約僅爲單獨之保管行爲且多屬於義務之事寄託人早一日取還受寄人即早免一日義務故契約雖有寄託期限如寄託人欲早將其寄託物索還時受託人亦無有不願者

(七)受託人得向寄託人索報酬否

受託人對於寄託人有索報酬者有不索報酬者其索報酬有二場合

(甲)原則上之報酬　契約約定報酬若干至寄託事務完畢後受託人得向寄託人請求相當之報酬

(乙)例外之報酬　即受寄人對於寄託人請求增加之報酬也

但須要有左之情事乃可索償

(子)寄託物因受託人之改良而價值增高時

(丑)寄託物因受託人之培養而獲利較多時

然事實上亦有不索償者必受託人與寄託人有特別關係如左列諸項人多不索償報酬

(甲)家族爲受寄人

(乙)至親爲受寄人

(丙)密友爲受寄人

(八)合夥契約

(一)依合夥契約各股東所認之股本及經營事業所得之利益是否作爲股東共有之財產

各股東依合夥契約而經營共有事業則各股東所認股本及經業所得之利益自應作爲股東共有之財產但亦有於所得利益中提出一二股以作他人報酬者如以餘利獎勵熱心之辦事人是也

(二)認股之法是否專用銀錢抑或勞力信用等亦許作爲股本

認股之法通常專用銀錢出資至於勞力信用許作爲股本與否依川省習慣分別說明於左

(甲)以勞力爲股本　川省一般習慣上多有之惟於契約上當先行載明但亦有左之區別

(子)以報酬金爲出資

(丑)於薪資外酬以持分

(寅)不給薪資惟以勞力認占股幾分之幾而分紅利

(乙)以信用爲股本　川省一般習慣合夥契約向不表示如得某人之承諾亦可借用其名義惟以信用作爲股本之事則無有

(三)經營事業時其處理事務之人若有數人其事項應以何法決行

經營事業而有數人共同處理事務時其決定事務之進行應以左列三種方法爲取決

(甲)取共同處理事務之人之半數爲議決以定事務之行止

(乙)若各股東舉有總理事務之人其事務之執行即由總理之一人決定

(丙)共同處理事務之一人如有股分過半以上亦得表示意見請求衆人認可

(四)依合夥契約若專委股東數人以當處理事務之任則關散之股東得隨時檢查

其事業及財產之情形否

股東人數過多不能人人執行其業務時依於合夥契約專委股東數人以當處理事務之任然閉散之股東於其經營之事業仍有密切之利害關係故對於其事業及財產之情形可以爲必要之二種行爲

(甲)檢查開集股東會對於賬目之出入財產之狀況實行檢查以防捏造虧短等弊

(乙)監督開集股東會對於業務進行之狀況執事人辦事之成績實行監督以防少數人專擅之弊以上二種行爲閉散之股東應得爲之但須稍示以制限或一月一次或半年一次不能依股東一二人之意見隨時自由爲之致防礙業務之活動

(五)經營事業如有得利及虧本之事各股東間以何標準而決其分擔之法

經營事業如有得利及虧本之事各股東間分擔之法依於左揭之標準而決定之

(甲)按照股分平均分擔

(乙)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數不平均則按照各人所出多寡之數爲分配

(六)各股東在結算之前得請收回股本並分割財產以脫離合夥之關係否

各股東在結算之前不得請求收回股本並分割財產以脫離合夥之關係蓋恐其任意自由脫退則紛紛解散合夥事業之目的終不能達即有不得已之事由亦當俟年終結算後再行分夥但亦有左揭之例外

(甲)契約先定有退夥之事由發生時

(乙)得各股東之同意時

(丙)股東死亡或破產時

如有以上所列之事由股東得於現在營業之範圍內收回股本並分割財產以脫離合夥之關係

(七)合夥契約若定有期限各股東得隨時自行脫退否股東若遇死亡破產是否作爲退脫之關係

合夥契約既有定期各股東卽不得自行退脫惟遇股東有死亡或破產時應作爲脫退之關係分別說明於左

(甲)死亡　股東死亡則相續開始或以遺囑而處分其財產若不認爲脫退合夥關係不便之處實多惟承繼人自願繼續其營業時不在此限

(乙)破產　股東破產則其財產均爲破產財團所有若不認爲脫退合夥關係則分配財產無從著手

因有以上所述之原因若遇股東有死亡或破產時雖合夥契約有定期亦作爲脫退合夥關係

(八)股東如有不合之處經各股東全體商定後可否卽行除名

股東如有不合之處如左揭諸項經各股東全體商定後可以卽行除名强制其脫退合夥之關係

(甲)違背契約

(乙)紊亂規則

(丙)對於其有之資本有挪用侵蝕朦混等弊

(九)脫退合夥關係之股東與各股東結算賬目其估定財產價值以何時市價爲準

此時若尙有未了事件是否俟淸了之後再行結算

脫退合夥關係之股東與各股東結算賬目其估定財產價值應以現時市價爲準若契約定明以何時爲準者則依契約此時若有未了事件自應提出俟淸了後再行結算

(十)合夥事業苟經解散其結算賬目應否會同各股東面行淸算抑有無選任數人委令淸算之事

合夥事業苟經解散其結算賬目應會同各股東面行淸算此定例也抑有選任

(甲)由各股東議定者

(乙)起訴後由長官指定者

(十一)結算賬目之人若有數人時應以何法決行

結算賬目之人若有數人時其事項決行之法如左

(甲)有以人數過半決行者

(乙)有取決於素行公正之人者

(丙)有依一人獨斷而衆人贊成者

第二章　無委託之事務管理

(一)無受他人委託而管理其事務時其兩人間對於左列各項之關係如何試詳述之

(一)管理人應用何法管理事務

管理人無論有無代理權既經管理則應用之方法有五

(1)須發通知於事務主

(2)須經事務主之承諾

(3)須依適於事務主利益之方法

(4)須不反乎事務主之意思

(5)須與事務主之自爲無異

(二)因管理事務致使本人受損管理人應負賠償之責否

因管理事務致使本人小有損害管理人不應負賠償之責然管理人或以惡意及重大之過失而使本人受損者不在此限

(三)管理人既管理事務後應否通知本人

管理人有通知本人之義務於管理事務後應無遲滯履行通知手續其通知之事務如左

(子)代理之原因

息但有如左之場合不在此限

(1)爲數過多

(2)爲時過久

值上二種之場合本人所受之損害過大亦得據此理由向管理人索取利息

第三章　無因利得

(一)借人之財產勞力私自得利致他人受損而其利益又係非所應得者則兩人間之關係如何

無法律上正當之原因借他人之財產勞力私自得利以致損害於他人者於此場合利得者之一方對於受損者之一方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應負償還之義務使利得者以惡意取得則受損者尤得要求其算給相當之利息

第四章　不法行爲

(一)因故意或過失毀人名譽損人財產傷人身體殺人生命者對於被害人及其遺族加害人應負賠償損害之責否若應賠償試詳述其辦法如何

不法行爲爲債務發生之原因故加害人對於被害人及其遺族皆負損害賠償之責其辦法皆以金錢現給試分故意過失二種以明之

(天)故意損害之辦法　故意損害賠償責重辦法如左

(甲)名譽　登報昭雪並償受損之金額

(乙)財產　返還原本並算息金

(丙)身體　出醫藥費並給費贍養

(丁)生命　除剝奪加害人之生命權以爲抵償外並得徵遺族扶養費

(地)過失損害之辦法　過失損害賠償較輕辦法如左

(子)名譽　或服禮及登報

(丑)財產　返還元本

(寅)身體　出醫藥費

(卯)生命　厚給埋葬費

(二)未成年之人若因不法行爲對人加以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否又其父母及其監督之人亦應負責否

未成年人有不法行爲以致損害他人其應負賠償之責否以辨別心之有無爲標準

(1)有辨別心者　須自負賠償之責

(2)無辨別心者　不負賠償之責其父母及監督者應負其責但監督者不怠其監督之義務時不在此限

(三)爲人妻者若因不法行爲對人加以損害其夫應負賠償之責否

中國男先於女妻統於夫若因不法行爲對人加以損害其夫應否負賠償之責仍以其妻之行爲爲標準

(1)其夫不負賠償之責者二

(甲)殺人生命

(乙)傷人身體

(2)其夫應負賠償之責者二

(甲)毀人名譽

(乙)損人財產

但被害人因侮辱其妻其妻施以正當防衛之手段而加害者或先於妻有不正之行爲偶因反目而加害者不在此限

(四)狂人及愚癡之人若因不法行爲對人加以損害其監督之人應負賠償之責否

心神喪失之人加害於人其法定義務之監督者應負賠償之責但監督者預將發狂及愚癡之狀況報告者不在此限

(五)被役使人若因不法行爲對人加以損害其主人應負賠償之責否

被役使人若因執行主人之職務而加害於人時主人應負賠償之責但有例外

(1)選用注意時

(2)監督注意時

經以上二種之場合仍生意外之損害主人應不賠償或主人責令被役使人賠償

(六)妻子被人加害其夫及父母均得索賠償否

夫之於妻父母之於子原爲親屬關係妻子被人加害其夫及父母亦間接而受損害故有應索賠償之權

(七)狂人愚癡人被役使人被人加害其監督之人得索賠償否

監督人原有保護之責若狂人愚癡人或被役使人被人加害自己無索賠償之能力其監督者自應索賠償以盡監督之義務

(八)加害人如係二人以上而有左揭各項情形者其賠償損害之責任有分輕重與否試詳述之

加害人在二人以上各自連帶而負責任惟因加害之情形不同即賠償之責任亦異其輕重分述如左

(甲)共謀

造意爲首加功爲從首重而從較輕

(乙)並無共謀係適與共同加害者

於此場合原無首從其損害賠償連帶而負其責

(丙)一造教唆他造者

他造不知加害之方法而一造教唆之其賠償之責以教唆者爲重

(丁)一造幫助他造者

他造欲加害於人而一造幫助之其賠償之責幫助者得較輕於他造

(戊)一造利用不知情之他造者

他造既不知情而一造利用之其利用者之一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四編　親屬關係

第一章　總則

(一)依本地習慣親屬二字包括何人

親屬二字就廣義言之包括九族遠近支親及五服內外諸親可分爲三

(甲)父族　凡直系旁系尊卑屬及其配偶者與外甥女壻皆包括之

(乙)母族　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皆包括之

(丙)妻　妻之父母祖父母與其兄弟姊妹之配偶者皆包括之

(二)爲人後者對於所後者之親屬關係是否與親生者同

既爲人後對於所後者之親屬仍生血統關係與親生血族毫無差異之點

(三)凡由婚姻而生之親屬關係離婚後尙承認否

既離婚後凡由婚姻而生之親屬關係一般習慣上皆不承認

(四)凡由承繼而生之親屬關係歸宗後尙承認否

親屬關係既由承繼而生歸宗後則關係斷絕當然不復承認但有例外三

(1)撫愛周摯

(2)歷時既久

(3)分給財產

有上三種情誼之場合習慣上每於歸宗後仍承認親屬關係

第二章　家制

(一)依本地之習慣何者爲一家之公產何者爲一家之私蓄

川省習慣一家之財產其分公私之點有二

(1)公產分二

(甲)以家長之名義取得者

(乙)祖若父之遺留者

(2)私產分二

(天)以自己之義務取得者

(地)以自己之勞力取得者　此係指對於一家營謀公共事業外所取得之財產而言

(一)定婚請書允書之式若何

男家用請書女家用允書兩方各製其一互相授與其方式稍大於延客書柬書面登記各該子女姓名年庚幷三代籍貫及媒妁人名

(二)定婚後未婚之男死亡女得別嫁否

未婚而男死亡空有婚姻契約未達婚姻目的允婚之女當然別嫁惟偶有貞性烈腸過門守義誓不再字者國家特懸旌表以勵風節

(三)定婚時未訂婚期逾多年無故不嫁或無故不娶者各得別嫁別娶否

婚姻既定不得輕易變更卽無故逾越多年不行嫁娶男女兩家亦只能互相催告不得別嫁別娶但有左之原因不在此限

(1)雙方有詐欺發見時

(2)雙方有犯奸盜以上之罪時

(3)雙方合意悔婚時

(4)經裁判所之判決時

(四)夫死再嫁是否須經夫之父母允許或須經婦之父母允許

夫死再嫁通常須經夫之父母允許無父母則夫之親屬及婦之父母亦可主婚惟本婦矢志不嫁而夫族逼嫁者則婦之父母有阻止保護之權

(五)夫死後若干時期方得再嫁

夫死再嫁普通以三年服滿爲限度然生計艱苦朝不謀夕者不在此限

(六)夫婦財產是否皆爲共有妻之嫁貲及妻以自己之名所得之財產是否屬妻私有妻私有之財產夫得管理之否

夫婦財產慣例上皆爲共有故妻之嫁貲及妻以自己之名取得之財產雖爲妻一人私有之物而管理之權仍屬之夫然夫係浪費者或精神病者時妻亦得管理之

(七)贅壻招夫有無於定婚時訂明夫須永遠在妻家居住者

川省習慣女應從男夫在妻家居住者事實上殊不多覯但有異點二

(1)暫時入贅　同妻偕歸不住妻家

(2)無子贅增　間有永住妻家之約

至於招夫一項則以永住妻家爲常例

(八)關於夫婦財產之事有無定婚時訂明契約者

妻對於夫恆處於無能力之地位不問何等財產皆爲夫所掌管其定婚時習慣上無豫定財產契約之事

第四章　親子

(一)繼母或嫡母遇有虐待其子之事近支親族可出而保護否

子嗣爲禋祀關係近支親族如發見嫡母繼母有虐待情事均可出而保護其保護之方法有三

(甲)召集親族會議

(乙)酌分財產

(丙)另置教管經理人

(二)父死時有無預囑近支親族保護其子以免繼母或嫡母之虐待者

繼母嫡母平日果有虐待其子之端倪礙於其父在而不敢逞者則其父臨終時多有預囑近支親族保護其子使無感虐待之苦痛

(三)父母虐待子女近支親族或官府得干預阻止否

子女對於父母有血統之關係對於國家即爲法律所保護凡有虐待情事親族官府皆得干預阻止但官府非經控訴無由干豫至親族之干豫阻止亦有左之區別

(1)虐待者爲所生父母　只能委婉勸導以求全曲

(2)虐待者爲所後父母　並能切實指陳妥爲保護

(四)小兒在胎時期尋常以若干日爲最多若干日爲最少

小兒在胎時期尋常以二百七十日爲一定生產之日最多者亦不得過三百日最少者

亦必達二百一十日以上否則非受胎之正

(五)尋常受胎時期之中父與母實不同居而生子者父得不認其子否

受胎時父母實不同居得以姦生子論父得以不認其子如父以無子而養之者不在此限

(六)姦生子爲父所收留與其生母尙有母子關係否

姦生子爲父所收留與其生母實質上雖有母子關係名義上則無母子關係僅能默認不能明認也

(七)姦生子已成立如其父母欲認明爲己子須先經其允諾否

名譽權人皆愛惜故姦生子既已成立則有自主之權父母欲明認爲己子非經本人承諾不得認知

第五章　監護

(一)凡未及歲之子女上無父母應由何人管教其應行管教之人何人居先何人居後

父母死亡子女尙未及歲應有管教之親屬其管教人之順序如左

(1)嫡親

(甲)祖父母居先

(乙)胞伯叔居後

(2)房族

(甲)直系居先

(乙)橫系居後

除以上二種外有關心之姻屬亦得代爲管教但習慣上實居最少數

(二)父母臨終時有無指定某人管教其子女者

父母臨終其子女尙須管教時則於親屬或姻戚中擇賢能而親信者付以遺言爲之管教亦習慣上所常有也

(三)管教他人之子女者是否兼爲經理該子女之財產其經理財產向用何種方法使免侵

蝕

管教人有保護該子女之義務即有經理財產之責任但須自明其無侵蝕之弊則有左之方法

(1)調製財產目錄

(2)每年度清算報告

(四)他人之子女及歲後經理財產之人是否即將財產交還該子女聽其自行經理其交還時是否須交出歷年清帳由近支親族公同閱看

他人子女一經及歲即有自主之權經理財產應即交還聽其自行經理其交還時並應召集親屬姻屬將該子女歷年清帳交衆公閱以杜異議

(五)凡管教他人子女並經理其財產如有侵蝕情事該子女之近支親族得出而干豫另選管教經理之人否

財產爲生活根據經理者不依適於爲本人利益之方法而自行侵蝕時該子女之近支親族皆得出而干豫將所侵蝕者追還另選賢能之人任管教經理之責

(六)管教他人子女經理其財產得收受酬勞之資否

負擔管教經理之責者多與該子女有密切之關係而應盡此義務之人故收受酬勞金之權利然例外亦有受酬勞金者但必具左三要件之一

(1)遺書註定者

(2)親族協義者

(3)出於該子女之意思者

(七)經理他人子女之財產者於該子女之財產是否禁其自行買受或承租如有自行買受或承租之事該子女及歲後是否可索還不認

經理他人子女財產而自行買受或承租必與該子女有不利益之處故該子女及歲後得直接向經理人索還若經理人生異議時更得將事由呈明親族會或控訴地方官强制其返還

第六章　親族會

(一)凡親族會議由何人招集集議時何人主席如何決事決定後如何施行

親族團體公開會議其必經之階級詳釋如左

(一)招集　由會中總理首事豫備書面通知

(二)主席　公推年高德邵聲望素孚者爲族長主之

(三)決事　須得會員中過半數認可

(四)施行　照議決之例執行以達親族之目的爲限度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一)親屬中互負扶養之義務者分尊屬卑屬二種

(I)對於尊屬者分二

(甲)絕對的　對於父母祖父母高曾祖父母皆是

(乙)相對的　對於伯叔父母是

(2)對於卑屬者分二

(甲)絕對的　對於子女是

(乙)相對的　對於孫曾或姪子女是

(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何人應先擔任何人爲次擔任扶養義務之先後分原則例外如左

(一)原則有二

(1)年長爲先年幼次之

(2)親者爲先疏者次之

(二)例外有二

(1)富者爲先貧者次之

(2)能者爲先愚者次之

(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此數人居於同一應先擔任之地位者是否平均分擔其義務

負扶養義務之數人既同居於應先擔任之地位其義務當然平均分擔但亦有左之區別

(1)數人中之一人資力欠缺時

(2)數人中之一人死亡時

(3)數人中之一人遠行失踪及有他之障礙時

(4)數人中之一人感情薄弱時

以上四種之場合均不能負同一之義務

(四)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時何人應先享受何人爲次

同時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其享受之順位則視其享受人以爲決定分列於左

(甲)祖父母父母共需扶養時　應以尊卑論祖父母居先父母次之

(乙)胞伯叔或兄弟共需扶養時　應以長幼論伯與兄居先叔與弟次之

除上二種外如卽同姓撫親戚其應享受權利之人亦有尊卑長幼之順序其中尤以死亡貧苦者爲先其餘次之

(五)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此數人又居於同一應先享受之地位則如何辦理

應受扶養之數人均有優先權時其辦理之方法分四

(1)按股數分給使權利均霑

(2)按尊卑之階級

(3)按親疏之順位

(4)按死亡貧苦之情事

數人卽居同一之地位不必處同一之狀況在當事者之因時制宜而已

(六)凡負扶養之義務者是否以其財力爲準無財力者是否可免其扶養

財力爲扶養之資料財力裕者固不難履財行其義務力乏者恆得減免其負擔此一定之原則也然遇扶養者僅有一人時則又不能以其財力之不足而脫退其義務也

(七)凡扶養權利是否以不能自存者爲限如有因怠惰流蕩以致不能自存其負扶養義務

者是否可因此拒不扶養如果可因此拒不扶養何人當在例外

凡受扶養權利者除祖父母父母不問能否自存均應特別享有扶養權利外其他皆以不能自存爲限度如因浮浪自廢者是應得不能自存之結果負義務者本可拒絕其負擔此原則也然有左列二例外

(1)胞伯叔

(2)胞兄弟

以上二項於親屬有密切之關係亦不得因忘惰流蕩而聽其不能自存也

第五編　承繼關係

第一章　總則

(一)依本地習慣承繼種類有幾

川省習慣據各州縣報告可大別爲四

(甲)承繼宗祧　一脈相傳使世系不至斷絕所以奉先人之祭祀也其中亦分五種

(1)家習相續之承繼　父死子繼血統相承此習慣上之最普通者也

(2)本宗撫子之承繼　被承繼人無親子時則撫本宗之子爲承繼人亦分三種

(子)應繼　無嗣者照例以同宗昭穆相當之侄承繼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之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

(丑)愛繼　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則聽其擇所親愛者立以爲嗣

(寅)賢繼　應繼者不止一人則於其中擇賢者立之或應繼者皆無能力則擇其輩行相當中之賢者立之

(3)一子兼祧之承繼　若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承繼或可爲承繼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得雙方合意時亦得承繼兩房宗祧

(4)隔代撫孫之承繼　獨子死亡後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承繼之人則擇孫輩之相當者爲之立孫以承繼被承繼人之宗祧

(5)外姻異姓之承繼　被承繼人無親子之場合或乞養異姓義子或收養遺棄小兒

或贅壻或私生子認知亦間有承繼宗祧者然非習慣上所公認故不敷舉也

(乙)承繼遺產　被承繼人遺留之財產依法定之順位當然付之承繼人其中亦分四種

(一)親子　被承繼人之直係親屬當然有承繼遺產之權利此原則也

(二)女壻　女子出嫁贅壻奩然以被承繼人之遺言亦有分給遺產者

(三)養男　必爲被承繼人所鍾愛平日視同親生者始得分給遺產

(四)私生子　私生之子既經認之得與以遺產之平分如被承繼人無親子別立應繼之人爲後則與私生子均分若幷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以上一項當然享有遺產之全分二三四項則僅能享有遺產之一部而已然亦間承繼全分者特事實上不多見耳

(丙)承繼世職　世職承繼先長子後幼子若無子時弟亦可承繼

(丁)承繼營業　承繼人有能力當然可以承繼否則或出頂而收其息金或賣却而收其價額

(二)承繼以何時爲始

日本採出生主義以人初生卽有相續權川省習慣亦如之當區別者如左

(1)親子　以出生時爲始

(2)撫子　以撫繼契約成立時爲始

(三)胎兒有承繼之權否

胎兒尙未出生雖不能爲社會中之一分子然承繼之權爲一般習慣所公認他人不得占有之故中國經義公羊家有植腹一說但尙在胎中男女不可知必待出生時承繼權始能決定以男子當然承繼女子不能承繼故也

(四)承繼人有不承認承繼自由拋棄者否

承繼人之一方對於被承繼人之一方須合權義利務而幷承繼之也但承繼權之拋棄有絕對不能者有相對不能者

(甲)親子　絕對的不能拋棄者

(乙)養子　相對的不能拋棄者

承繼既經雙方父母合意結定承繼契約承繼人原無自由拋棄之權然所處之場合有不同之點三

(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　承繼人不能拋棄

(丑)所養父母有子所生父母無子　承繼人可以拋棄

(寅)所養父母有子所生父母有子　承繼人拋棄與否聽其自由

(五)因承繼之事若有一切用款是否由遺產中支付

因承繼所發生事實一切用款應由遺產中支付以承繼宗祧即兼承繼財產也但例外亦有遺產不敷支付而由承繼人之固有財產中支付者以承繼宗祧即兼承繼義務也

第二章　遺產之承繼

(一)未分析之家產是否歸家長管理承繼

家產既未分析其一切財產之承繼當然歸家長管理

(二)無子嗣及同居親屬之人其遺產應由何人承繼

無子嗣及同居親屬之場合其遺產之承繼有三

(1)家族剖分　習慣上謂之分絕業

(2)併入宗祠　習慣上謂之歸宗

(3)遺贈外姻　以被承繼人之遺言爲斷

(三)無親屬之人其遺產得由外姻承繼否

無親屬之人其遺產得由外姻承繼其承繼之人有三

(一)女壻

(二)外孫

(三)外甥

以上三種外姻皆得承繼但承繼後須以一子歸繼其本宗

(四)授繼人在生前或以遺書對某承繼人有特與以財產時受與之人仍得與他承繼人共

分遺產否又其所受之物應否繳還

於此有遺書之場合承繼人雖受特與之財產其剖分遺產時仍得與他之承繼人同分遺產其前所受之物亦不須繳還蓋不得因分遺產遽銷滅其受與之權利也然例外亦有因所受過多致他之承繼人指爲偏愛提起訴訟勒令繳還原給財產然後歸入遺產按股均分者

(五)某承繼人以其應繼之分出賣抵押時他承繼人得行贖還否

出賣與抵押事實不同抵押可以贖取出賣不能贖還此習慣上最普通者也若承繼中之一人因經濟恐慌債務逼迫而以其應繼之分出賣或抵押時他之承繼人如重視遺業以其私財爲贖還之行爲亦只能照慣例辦理

(六)授繼人遺書若言在一定年限內不準分產其承繼人得隨時共議分析否

分析財產原不能一律預定授繼人遺書若於一定年限內訂明不準分析若過不得已之事由發生時各承繼人亦不必墨守遺書得協議分析之其得隨時分析之原因有三

(1)承繼人有不和睦者時

(2)承繼人有獨浪費者時

(3)承繼人有私負債務者時

(七)遺產中如有債權各承繼人間應如何分析如分歸一人後日債權倘不能索償各承繼人應否分墊損失又其分墊之方法如何試詳述之

川省習慣承繼人分析產業過有債權時率以均分爲主義共有次之分歸一人又次之舉例如下

(甲)均分　例如四承繼人除應分析產業外有債權一千二百兩四承繼人各分三百兩將來能否索償各隨所遇他承繼人均不分墊損失

(乙)共有　例如四承繼人除應分析產業外有債權五百兩不便分配則公推一人管理將來收回作四股分配即後日債戶不能償還則損失皆平均各不分墊

(丙)分歸一人　例如數承繼人分析家產惟一承繼人原有經手之責則惟此一人應繼

其債權而擔任索償之責卽將來不能索償他承繼人亦不分塾損失

第二章　遺書

(一)無字據之遺言以何爲證

遺言多有字據但授遺人不識字時則以證人爲證其證人之資格如左

(1)親屬

(2)姻屬

(3)他之承繼人

例外亦有以紀念爲證據者但恐不能表示授遺人之意思故不大生効力

(二)立遺書須用一定之方式否其方式如何試錄其式樣以對

普通之遺書或以口述或以書面其方式約分三種

(甲)依自筆證書而爲遺言之方式分二

(1)須自書其全文

(2)須記日附及名氏而捺印於上

(乙)依公正證書而爲遺言之方式分四

(一)須入證二人以上立會

(二)遺言者口授遺言之旨於公證人

(三)公證人筆記遺言者之口述朗讀而使遺言者及證人與受遺人聞之

(四)遺言者及證人與受遺人承認筆記正確後各自署名捺印但於遺言者不能署名時公證人得附記其事由而代爲署名

(丙)依祕密證書而爲遺言之方式分三

遺言者不欲表示其遺言之意思於第三者之場合則用祕密之方式

(子)遺言者署名捺印於證書

(丑)遺言者對於公證人一人或二人以上提出封書而申述自己爲遺言之旨

(寅)公證人記載其證書提出之日附及遺書者之申述於封紙後遺言者及證人共署

名捺印於上

(三)遇有變故倩人代立遺書如別無證人亦爲有效否

所立遺書既係倩人又別無證人多不生充分之効力諺云無證不求約也例外亦有作爲有効者但須具左四要點之一

(甲)與家庭祕密事件相吻合者

(乙)承倩人係近姻近親者

(丙)捺有印章者

(丁)著有拇印者

(四)關於立遺書能力有何限制

立遺書之能力雖未明定限制然習慣上默認爲制限者有二

(1)未成年者　非有親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爲之

(2)禁治產者　非有監證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3)爲人妻者　非得夫之許可不得爲之但無夫之婦不在此限

(五)未成年者立遺書應否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未成年者立遺書事實上不數覯即或有之亦必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然後有効

(六)撤銷遺書之法如何

凡遺書之無効以撤銷論者其方法有二

(甲)當憑親族

(1)焚燬　請憑立遺書時之證人及親族公開宣讀指陳遺書中之弊害就立遺書者神主前焚燬之

(2)注銷　注明無効之理由於遺書給族長收存作爲廢紙永不適用

(乙)提起訴訟

對於子女之遺書可由該子女共議撤銷如係遺贈遺書於立遺書時受遺人業已立會非經受遺人允許不得撤銷但遺贈品非法律所認者不在此限

(七)因執行遺書若須各種費用是否由遺產中支付

遺書多因遺產而立其執行之各種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

(八)遺書所囑之事若屬不法其子女親族得爲撤銷否

遺書所囑之事如爲非禮出妻屏子及無故以財產贈與他人等類其子女親族等援治命則從亂命則廢之例爲尊親諱而撤銷之不欲成親之過也

(九)立遺書時應否用保證人又保證人之資格有何限制

凡立書據皆應用保證人遺書保證人之資格尤有限制分爲二例如左

(甲)習慣上所公認者有三

(1)家族

(2)姻屬

(3)鄰右

(乙)習慣上所不認者有二

(子)絕對不認者有三

(一)曾受重刑之處分者　如屢犯竊盜罪之類

(二)有精神病者　如白癡瘋癲之類

(三)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如曾受破產宣告者是

(丑)相對不認者有四

(一)未成年者

(二)爲人妻者

(三)準禁治產者

(四)僧侶道人

保證人原以備事後之對質而監督其遺書之執行其資格皆以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爲原則否則雖立於保證人之地位習慣上絕不許可

第三章　遺留財產

(一)授繼人應否以遺產若干留給後人抑可以全部財產隨意贈與他人

財產爲授繼人勞力之結果得於辛苦經營者或遺留後人或贈與他人固授繼人之自由權然亦有不能自由贈與者其差異之點有三

(1)得以全部贈與者　上無尊屬下無子孫脫盡扶養義務之場合則捐入宗祀捐作公益俱授繼人之自由

(2)得以一部贈與者　或財產豐富承繼人不肯之場合授繼人則劃出財產之一部作贈與行爲斷未有將全部財產贈與他人以致其子若孫無衣食住之資料者

(3)不能隨意贈與者　祖授之財產授繼人有應保守之義務不能自由贈與蓋祖遺財產原爲承先啓後之資授繼人既承繼之於先承繼人即當保之於後非可任意操縱親祖業如敝屣也

(二)左列各項之人其應得遺留財產有無輕重之別

(甲)直系卑屬

均有應得遺留財產之權利但因於身分有輕重之別分四

(子)男女之別　男則應得遺產之全部女僅應得相當之嫁貲此原則也例外授繼人亦或有以財產之一部贈與其女壻或外孫者惟天主教中守貞女其輕重與男子同

(丑)嫡庶之別　除均爲嫡子均爲庶子按股均分不生問題外如嫡庶不同之場合或嫡庶均分或以授繼人之遺言庶子得嫡子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

(寅)長幼之別　慣例兄弟應享有遺留財產原係居於同等之地位例外亦有酌提若干歸長兄作辛苦錢者但不得過三分之一

(卯)子孫之別　除通係授繼人之親子平均分受外如孫曾則不依人數多寡統依房數而定例如授繼人有親子二人甲死亡而所出之子數較多只能按照甲乙兩股均分是也然亦有輕財重義統依人數定者但不多覯

(乙)配偶者

無論爲夫爲婦以敵體爲主義並無輕重之別其一方有死亡時所遺財產皆應歸生存者之一方享受但夫死妻再嫁者不在此限又爲人妾者亦不能與妻享同等之權利

(丙)直系尊屬

直系尊屬僅有應受扶養料之權利不特取給於授繼人之子若孫並能取給於授繼人之配偶者並無應得遺留財產之習慣但授繼人若死亡時其直系尊屬應爲之撫子承繼其遺產無有由直系親屬取得竟令該房廢絕者惟承繼人尚未成年時則直系尊屬有管理遺留財產之權

第四章　無人承認之承繼

(一)承繼起始時若應承繼之人踪跡不明無人承認其承繼財產應如何辦理

川省習慣承繼人不在之場合其辦理之方法有二

(甲)公正親族暫代管理

(乙)宗祠首事暫代管理

於此場合將其全部財產召集親族會面行清算登記書面暫交管理人俟承繼人尋覓歸來時即引渡之

(二)承繼財產若命人管理其管理人之職務如何

管理人有依適於承繼人有利益之方法而盡其善良保管之責其職務有六

(1)於不動產有收益或耕作之職務

(2)於動產有保存或租賃之職務

(3)有製造財產目錄帳簿登記之職務

(4)有收支財產之職務

(5)有每年清算報告之職務

(6)如承繼人歸時有引渡財產之職務

(三)尋覓承繼人時應用何法探索

除知承繼人所在直遣人尋覓外其探索之方法有四

(一)登載報紙

(二)張貼廣告

(三)重懸賞金

(四)雇人偵探

(四)承繼人若經探索歷久無蹤其承繼財產應歸何人所有

承繼人歷久無蹤之場合處分其承繼財產之方法有五

(甲)撫子承繼　使授繼人薦祀不絕

(乙)歸入宗祠　迎授繼人神主入祠奉祀

(丙)捐作公益　表揚授繼人苦志

(丁)捐歸國庫　節婦則請旌表男子則請封典

(戊)按房均分　使授繼人之親族利益均霑

第五章　債權者及受遺人之權利

(一)承繼債權者及受遺人在承繼起始後可否請將承繼財產與承繼人固有財產分離以充償還之用

承繼人承繼遺產之內若其始負有債務或曾經授繼人指定一部遺贈他人則其債權者有向承繼人索償之權利其受遺人亦有向承繼人收回之權利惟承繼人有固有財產者若任其與承繼財產相混合或慮以承繼財產償還固有私債則承繼財產受損失債權者及受遺人必蒙影響故承繼起始時債權者及受遺人得請求將承繼財產與固有財產分離不得移墳他款反之如承繼財產不敷債務及贈額時亦不得請求將承繼人固有財產補足其數實兩利之道也

(二)承繼債權者及受遺人如有前條權利應向何處請求

債權者及受遺人欲執行其前條權利之場合其請求之處有四

(1)直接向承繼人請求

(2)通告承繼人之親族以爲請求

(3)邀集保證人執理請求

(4)向地方官廳請求

(三)承繼債權者及受遺人請求分離財產後應否定以期限通知各債權者各受遺人會同核算公同索償如應若此辦理其通知期限最短以若干日月爲限

既經請求分離財產應求酌定期限發通知於各債權者各受遺人面行核算應各債務之割合償還其通知期間以道里遠近酌計略舉二例如下

(1)最長不逾一月

(2)最短亦須十日

(四)承繼人若供出擔保可否不許承繼債權者及受遺人分離財產

承繼人對於承繼債權者及受遺人自應負償還之責既供出相當之擔保在債權者及受遺人能達收回權利之目的即不能苛求其分離財產在承繼人之一方已履行償還之義務即可自由管理其財產故能絕拒各債權者及各受遺人之請求也